

证券代码：835927

证券简称：科力新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地点：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龙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569,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何伟良、郭岩因个人事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的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次财务预算的议案是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本年度的经营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2,602.51 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2,162.08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4,874,764.59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664,2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0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聘任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4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胡龙、麦枝芳间接控股的公司；关联方麦高（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关联方广州力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卓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王彪直接控股的公司，林雪梅与王彪系夫妻关系，故股东胡龙、麦枝芳、王彪、林雪梅不参加此项议案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融资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壹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科利大数据的项目”。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为贰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同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本公司签署及履行相关担保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授权法定代表人胡龙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融资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融资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壹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龙及其配偶麦枝芳、儿子胡俊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3、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4、全资子公司广州龙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5、控股子公司广州科利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6、控股子公司广州科利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德通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或抵押等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57,1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胡龙、麦枝芳间接控股的公司；故股东胡龙、麦枝芳不参加此项议案表决。

(十一) 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8-00050 号），并批准其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569,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斌、张向晖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